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5

第三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祥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各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偉樑先生 (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戚健民先生 (主席)

劉筠先生

溫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浩然先生 (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合規主任

溫浩然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W50

27樓9室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法定代表

溫浩然先生

張月芬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網址

www.verticaltech.com.cn

股份代號

8375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約為71.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16.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2.1%至約17.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全面開支總額約為3.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99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447	23,705	71,903	61,911
銷售成本		(18,690)	(18,305)	(54,635)	(48,842)
毛利		6,757	5,400	17,268	13,069
其他收入		56	13	78	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8)	(66)	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6)	(635)	(1,826)	(1,551)
行政開支		(1,632)	(1,762)	(4,634)	(4,124)
融資成本		(56)	(73)	(208)	(210)
上市開支		(1,702)	—	(12,45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77	2,935	(1,847)	7,261
所得稅開支	5	(679)	(589)	(1,248)	(1,309)
期間溢利(虧損)		1,998	2,346	(3,095)	5,95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1,092)	4	(485)	(522)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06	2,350	(3,580)	5,43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7	0.33	0.39	(0.52)	0.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20,000	576	(132)	4,203	24,647
期間溢利	—	—	—	—	—	5,952	5,952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522)	—	(52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2)	5,952	5,43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20,000	576	(654)	10,155	30,07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20,000	1,764	(2,154)	12,141	31,751
期間虧損	—	—	—	—	—	(3,095)	(3,09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85)	—	(48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485)	(3,095)	(3,580)
視作注資	—	—	6,486	—	—	—	6,486
重組影響(附註2(d)及(e))	—	26,486	(26,486)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6,486	—	1,764	(2,639)	9,046	34,657

+ 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黃竹坑道50號W50 27樓9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溫浩然先生(「**溫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重組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由溫浩然先生（「溫先生」）控制。作為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Vertical (BVI)」）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弘峰科技與控股股東之間。此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重組而來的本集團旗下公司、Vertical (BVI)及弘峰科技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19,990,000股弘峰科技股份按每股面值1港元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Vertic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Vertical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溫先生與Vertical (B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溫先生以20,000,000港元轉讓20,000,000股弘峰科技股份予Vertical (BVI)，並於轉讓日期資本化作為視作注資。弘峰科技此後成為Vertic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第一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ertical Investment。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從溫先生收購Vertic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及於溫先生指示下，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9 9股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上述轉讓於同日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付。於該轉讓後，Vertical (BVI)成為本公司及弘峰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即韶關弘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弘峰工程有限公司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

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工業鋁電解 電容器	18,922	17,863	51,681	39,518
買賣電子零件	6,525	5,842	20,222	22,393
	25,447	23,705	71,903	61,911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 所得稅(「企業 所得稅」)	679	589	1,600	1,2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332)	(14)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	—	(20)	48
	679	589	1,248	1,281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估計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為期3年。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期間溢利 (虧損))之 盈利(虧損)	1,998	2,346	(3,095)	5,952
	<i>千股</i>	<i>千股</i>	<i>千股</i>	<i>千股</i>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數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均來自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

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6.1%及約32.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產品需求增加，當中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1.7百萬港元，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或30.8%。為了應對具挑戰性的商業環境，按已下訂單的鋁電解電容器件數計算，本集團繼續獲得客戶對我們工業產品的更多訂單，有關訂單約增加2倍，同時加強商業範疇及維持收益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股份成功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扣減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71.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1%。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以及經常性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4.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9%。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2.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24.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21.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生產線使用率上升及原材料成本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7%。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之增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增幅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租金開支、管理及員工成本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全面收益總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全面開支總額。有關減少約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確認了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約0.99港仙，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約0.52港仙，減幅約1.51港仙。該減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減幅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重組步驟完成後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公開上市的地位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由於我們的工業產品鋁電解電容器為非專利產品，可由其他供應商提供，故售價為客戶作採購決定的重要因素。由於預期鋁電解電容器的價格持續下跌，本集團面對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的壓力，以維持價格的競爭力。

儘管中國的競爭對手數量增加，加上業內產能過剩及競爭激烈，但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

我們對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現有廠房的高使用率，意味我們除非擴大產能，否則不能達到較高的規模經濟，因此，為達到我們在產品定價方面維持競爭力的短期業務策略，我們擴大產能的計劃是不可或缺的一步。

本集團的擴充計劃，亦讓我們有提高市場佔有率的空間及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地位，從而有助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研發工作的資源，以及有助我們在聲譽及產品質素方面維持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的能力，此為我們長期業務策略的核心。

我們計劃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尋找合適場所，並將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現有生產線遷往新生產廠房，令現有的東莞生產廠房備有所需空間以安裝擴展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的新機器。



本集團亦計劃繼續我們的研發工作，聘請更多研發員工以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成品損耗及降低生產設備的保養頻率。

我們相信長遠而言，當我們日後建立起可靠製造商的聲譽時，我們的品牌產品將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因此透過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及建立直銷團隊對我們非常重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溫浩然先生 (「溫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Vertical Investment」)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Ms. Sun Koon Kwan (「Su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概無購股權自其採納以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在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核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